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汪偽政府

行政院會議錄

第二十五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汪偽政府

行政院會議錄

第二十五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行政院第壹玖捌次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頭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壹玖捌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外交、教育兩部會呈請撥定專款補助華僑教育經費一案經飭核示在案，並書處會同外交教育、

財政三部審查自三十三年三月份起每月准撥專款日金玖千零柒拾元所有前發朝鮮長崎各地華僑小學補助費自撥發專款日起概予停止核尚可行業經令飭外交部教育財政三部遵照。

乙、討論事項

六、院友交談：據內政部、海部長、財政部、周、蔣部長會呈據中央警官學校呈請撥款修繕房屋及水電設備檢同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轉請核撥等情已令准照撥請追認案（原會呈及概算書印附）

決議：

六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海部長呈送煙民發託限期禁絕
辦法等各草案請鑒核著情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審
查各案意見請公六案原呈及辦法草案暨秘書處簽
核意見分送

以議

三院長交議據外交部據部長呈送重編駐德大使館經
臨費一案檢同經臨費支出經費書請核示著情經先
飭據本院秘書處分送外交部以核部中意見各案具
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經費書暨秘書處簽呈意見印
附

決議

四、院長文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據商標局擬具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各條文案，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條文案印附）
決議、

五、院長文議，據衛生署陳署長呈，送各省市縣防疫委員會組織通則草案，請鑒核等情，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組織通則草案暨秘書處簽放意見印附）
決議、

丙任免事

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請免職。茲據請任命徐子純為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政訓處主任趙恩奎為第六十五師上校政訓主任。金具三為第二十六師上校政訓主任。黃克孚為第三十四師上校政訓主任。王福恒為第三十六師上校政訓主任。彭之六為第二十七師上校政訓主任。

決議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請本會政訓司上校科員徐子純為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政訓處主任趙恩奎為第六十五師上校政訓主任。金具三為第二十六師上校政訓主任。黃克孚為第三十四師上校政訓主任。王福恒為第三十六師上校政訓主任。彭之六為第二十七師上校政訓主任。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請任命徐子純為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政訓處主任趙恩奎為第六十五師上校政訓主任。金具三為第二十六師上校政訓主任。黃克孚為第三十四師上校政訓主任。王福恒為第三十六師上校政訓主任。彭之六為第二十七師上校政訓主任。

事處呈擬請任命崔建初為該辦事處中將處長、剛高
秋王魁溥為秘書組同上、秋秘書範振武為總務組上、
秋辦事員胡雲樞為軍械組上、秋辦事員于良保為糧
服組上、秋辦事員於貴超為副官組上、秋副官蔡二履
歷印付。

決議

四 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擬駐日陸軍武官處呈擬請
呈為張敬恒為該處中校辦事員案。

決議

五 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擬改治部呈該部情報局第
一處上校科員徐鴻道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注
命龐臨茲為該部情報局第三處上校科長張沈
報道室上校股長蔡二履歷印付。

決議

六 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擬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
校教務處教育組中校股長李邦友政訓處少校科員

馮孝元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友
為該校總務處上校科長呈為康壽曼為教務處機信
組中校機單學教官劉翔雲為政訓處少校科員案(履
歷印附)
決議

七、倪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中子位軍將政訓總處呈
擬請任命楊誠為該軍中校研完處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倪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中央空軍教導處呈
擬請任命李誠齋為該室少校教官胡一靖為
該室少校主任李誠齋為該室少校教官胡一靖均
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李誠齋為中
空軍教導處教務室少校教官胡一靖為副官室少校
主任案。
決議

九、倪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本會委員長戎漢行營呈
該行營總務處上校科長程廣揚另有任用陸軍第十

二師三五團上校團長陳三耀另候任用擬請各克本
職並擬請任命王至為本營委員長武漢行營總務
處上校科長葉三履歷印行

決議

十 皖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錄駐廣州總辦主任公署呈
陸軍第四師上校參謀長馮鏗以呈請辭職陸軍第二
十師第五九團上校團長李家勤第四十五師第一三
五團上校團長王景然特務團上校團長李達昌中校
營長陳泰主任辦公室同中校秘書章啟秀均另有
任用特務團第三營第七連少校連長黎振興另候任
用擬請各克本職並擬請任命李家勤為陸軍第二十
師上校參謀長李達昌為該師第五九團上校團長張
家莊為第四四師第一三零團上校團長陳泰為第
四五師第一三五團上校團長呈為李介伯為第四三
師第一二八團中校政訓主任羅湛明為第四四師步
兵第一三一團少校團附黃煥文為該團第一營少校

營長周錫堃為第二營少校營長梁東生為第二十師司令部少校參謀副 後為該師步兵第五八團少校團附李友梅為該師第六十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吳大章為該署主任辦公室同中校秘書馬士毅為參謀處少校參謀蘇東堃為特務團第三營中校營長施占世為第二營政訓室少校政訓員蔡（履歷印附）

決議

上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稱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請呈為彭盛賓為陸軍第四師第十一團中校政訓主任蔡（履歷印附）

決議

上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稱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呈該司令部交通處上校交通員張毓龍為中校參謀張翼飛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不職並敬請任命于恒為該司令部政訓處少將處長張毓龍為參謀處上校參謀張翼飛為交通處上校處員呈為孟鴻賓為參

謀處中校參謀劉宗武為少校參謀業（履歷印附）
決議

主內政部秘書部長擬撥請任命范 謹為本部禁煙總局
局長郭 洪為副局長葉（履歷印附）
決議

主內政部秘書部長擬准廣東省政府咨本省警務處秘書
主任陳廷周秘書王大幹科長凌廣國黎春榮又省會
警察局科長保伯平鄭 重齊察長武 備均另有任
用科長達文泰嚴 新均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
擬請呈為章啟科為本省警務處秘書主任鮑達棠為
秘書陳廷周王仲和何人魂為科長孔緯宇武 備為
省會警察局科長保伯平為督察長葉（履歷印附）
決議

主外交部諸部長擬本部科長蔡朝鑒為任科員范建生
又駐橫濱總領事鮑 文駐神戶總領事館領事洪載
駐長崎領事潘耀源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施秉熾

駐奉天總領事游副領事諸寶勛駐長崎總領事於寶習
領事吳鳳格均方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
蔡朝聚為駐橫濱總領事呈為請寶勛為駐長崎總領事
程南遠為駐長崎總領事隨帶隨員等因奉旨該部知道欽此
總領事官副領事吳鳳格為駐神戶總領事隨帶隨員等
事加副領事銜施事惟為本部下人等子處如書案。
決議

共計改派員素於本部下人等子處如書案
共呈請改派員素於本部下人等子處如書案

沃麗

七陸軍部奏派長發委軍務委員會總務處本部總務處上
校科長葉肇基軍務司上校科員尹松垣均另派任用
第二巡迴防線駐少校軍醫使後呈請并職擬請各
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葉肇基為本部秘書室少校秘書
主任張振威為少校高級參謀任之為少校參事李
海春為軍務司上校科員吳步雲為軍務司上校科員

呈薦盛任卿為軍衛司中校料員。原質明為少校料員。
陸亞為軍務司中校料員。練毅為軍械司中校。
技正劉占奎為訓導室少校。吳官為第二巡迴
防疫班少校。單醫藥二處庶務員。
決議

六、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擬定擬請任命王炳
麟為中共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上校團長劉長慶
為第二團上校團長。白春福為憲兵教練所上校教務
長。錢鼎恒為上校總隊長。呈薦曹作輝為中央憲兵司
令部總務處中校課長。冠紹為警務處中校課長。案
決議

九、海軍部任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擬定擬請任命曹廣
一輪為廣州要港司令。部護漁處上校處長葉履歷印附
決議

十、司法行政部張部長提浙江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王雲
章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沈秉德為浙江高

等檢察署檢察長蔡（護聖印附）

決議

主實業部陳部長提本部薦任專員顧子明楊 祺薦任
專員范漢傳易傳耀均呈請辭職薦任專員徐 鼎另
候任用薦任秘書梁士元薦任技正高 岡科長金能
始薦任專員陳壽清江 河 梁陳其魁薦任科員王 璋
潘其泰郭紫東均另須世用擬請各免本職並領諸任
命童玉民為本部記調委去徐 望為辦事梁士元李
樹屏為發任專員呈薦梁其魁為秘書余能始為技正
陳壽名何際深高 岡等近公為科長王 璋潘其泰
郭紫東為薦任專員案。

決議

三、款產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呈請為任妻妻董茂
案另候任用擬請免而案。

決議

三、安徽省政府羅省長呈本府參事程中匡另候任用參。

事陳以並呈請辭職。擬請不允。奉諭。案。

汪偽

孟浙以省政有傳省長呈擬請呈為顧文卿為本省教育
廳校正案。

決議

行政院第壹玖捌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梅思平 稽氏誼 任援道 李聖五

張一鵬 陳君慧 陳春圃 林柏生 顧寶衡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薛達元 陸軍部次長

李宣侗 社會福利部次長吳則文 銓叙部次

長顏德桂 清鄉事務局局長汪曼雲 南京特

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壹玖柒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外交教育兩部會呈請指定專款補助華

僑教育經費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會同外交教育